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973 号

罪犯江家跃，男，1976 年 11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麻栗坡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19 日作出 (2021)云 2624 刑初 1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江家跃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13 日作出 (2021)云 26 刑终 11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6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04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1 刑更 138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12 日至 2028 年 5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51.83 元，账户余额 1078.7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江家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年09月29日